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總統府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51號令修正之「國民體育

法」、教育部103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號令修正之「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屏東縣105年7月11日屏府教體字第10521928800號函

二、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及聘期：

（一）種類：舉重

（二）級別：體育署中級。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

(四) 聘期: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

三、公告日期、方式：

（一）日期：105年9月6日8時至105年 9 月12 日17時止。

（二）方式：

1.本校網站首頁（http://web.dtjh.ptc.edu.tw/bin/home.php）

2.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繳驗證件、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須在臺灣地區設籍30年以上）。

2.持有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審定辦法」審定合

格核發之運動教練證中級(含)以上之舉重種類者，始得報考。

3.體育相關科系，大學含以上學歷。

(二) 設籍屏東縣15年以上。戶籍謄本(近一個月)。

五﹑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05年9 月13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六﹑報名手續：

(一)需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單、切結書及證件等，請使用Ａ４格式列印並依序排列；

證件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准考證（附件 2，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4.教育部體育署或原行政院體委會頒發合格舉重項目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屏東縣設籍15年以上(包含)。

7.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

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10年內指導帶隊成績(限本縣選手)，及個人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附件4，

採計自95 年6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9.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情事（附件 5）。

10.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時繳交）。

11.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32 元限時回郵（寄發成績單）。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105年9月13日（星期二）13時30分(逾13時10分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甄試)。

(二)榜示：105 年 9月 14 日(星期三）17時前於本校網站與屏東縣教育處網公告。

八、專任運動教練之義務與工作職掌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

外，另包含如下：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二)、規劃推動學校舉重隊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並保障選手(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教練需協助本校舉重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上課時間及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舉重隊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共同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重大活動、校慶活動、相關

研習…等）。

(六)、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研究或訓練、研習。

(七)、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八)、協辦本校各項運動器材管理及維護。

(九)、協助教育訓練、體育競賽、校務活動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

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十一)、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九﹑專任運動教練倫理守則

(一)、教練應該謹守專業倫理，扮演典範角色，發揮身教、言教與境教的功能。尤其，在與學

生運動員互動時，避免菸、酒與檳榔。

(二)、教練應該維護學生運動員權益，凡事皆以運動員的權益為優先考量。永遠不將獲勝的價

值，凌駕於最高人格理想的價值之上。

(三)、教練應該加強學生運動員的品德教育，教導學生運動員認同尊重、負責、關懷、誠實、

公平與作個良好公民的道德價值。

(四)、教練應該尊嚴對待學生運動員，避免性騷擾、惡言或任何理由之體罰行為。

(五)、教練應該配合學生運動員的身心發展擬訂訓練計畫，避免超前、超時與超量訓練。

(六)、教練應該熟悉比賽規則，並將之教導運動員。同時，必須尊重與支持裁判員，不應縱容

及煽動運動員或觀眾，做出對抗裁判員的行為。

(七)、教練應該展現運動家風度，尊重對隊教練、運動員，以及觀眾、大會人員，並且誠懇的

相互寒暄問候。

(八)、教練應該配合學校既定的行事活動，不應要求給予學生運動員特殊待遇。

(九)、教練應該竭盡所能的提供學生運動員一個安全的練習和比賽環境。

(十)、教練應該體認自己扮演改變學生運動員一生命運的角色，除教導學生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較勁外，更應教導他們勇敢面對整場人生的挑戰。

十、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積分審查)成績佔70%

1.個人專業成就:需符合舉重項目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成績表現，各採計 15

次最優之成績，個人運動成績則無追溯期）。

2.帶隊舉重成績:10年內指導本縣選手帶隊成績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附件4，採計

自95 年6月29 日起至105 年6月30日止)。

3.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05年6月30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

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

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二)、複試(口試)成績佔30%。(口試時間10分鐘)

|  |  |  |
| --- | --- | --- |
| 階段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初  試  :  積  分  審  查 | 指  導  帶  隊  成  績  (30%) | 1.指導本縣（國家）隊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積  分  賽  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青年奧運會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18 | 16 | | 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 暨青少年錦標賽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 全國運動會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1 |   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單項協會出具證明並核章。  5.積分採計以舉重項目為限。  6.指導同一賽會，不同人次可重複計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 個  人  專  業  成  就  (30%) | 1.代表本縣（國家）隊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積  分  賽  事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奧運會、亞運會 | 40 | 38 | 36 | 34 | 30 | 28 | 26 | 24 | | 世界運動會(最優級組） | 36 | 34 | 32 | 30 | 28 | 26 | 24 | 22 | | 世界盃、亞洲盃(最優級組）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 | - | | 全國運動會 | 14 | 12 | 10 | - | - | - | - | - |   2.積分證明文件：個人積分以個人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單項協會出具證明並核章。  4.積分採計以舉重項目為限。  5.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 特殊加分(10%) | 自105年6月30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 複試  口試 | 口試  (30%） | 1.口試10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動種類 | | | 舉 重 | | | 甄選證編號 | | | | **(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婚 姻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現 職 | | | |  | | | | | |
| 國 籍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畢 □無兵役義務（乙種國民兵）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服役中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 | | | |
| 夜：( ) | | | |
| E-mail | |  | | | | | | | | | 行動： | |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 、 所 |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證  照 | 符合報考舉重之  專任運動教練證 | | | 中級 | | | 年 月 日 第 號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 | 服 務 期 間 | | | | | 離職原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名稱  ︵  **審查人 勾選**  ︶ | | 1.□准考證 2.□身分證影印本 3.□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  4.□舉重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具 級運動教練證  5.□大學(含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6.□個人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自 9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指導學生(選手)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共計 件。  7.□切結書  8.□回郵信封 9.□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 簽 收 處 | |
| 年 月 日 | |
| 審查 核章 | | □合格 □不合格 | | | 收費 核章 | | |  | | | 核 發 甄選證 | | |  | | |
| 成績 登錄 | |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 | | | | | | 口試： | | | | 總分：  □正取 □未錄取 | | | |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附件 2

**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
|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甄選日期 | 105 年9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1 3時 起 | | | |
| 項 目 | 時 程 | | 地 點 | |
| 報 到 | 13：00-13:10 | | 六藝樓一 樓穿堂 | |
| 口 試 | 13：30 起 | | 六藝樓會議室 | |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 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附件 3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戶籍謄本黏貼: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附件 4

## 10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指導學生運動成就積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序號 |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自評分數 | 審核評分 |
| 指 導 學 生 參 加 運 動 成 就 積 分 〈最 高 100 分〉 | 1 | | □青年奧運會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2 | | □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3 | | □全國運動會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4 | |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報考人員簽章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附件 5

## 105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個人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序號 |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自評分數 | 審核評分 |
| 個 人 專 業 成 就 積 分 〈最 高 100 分〉 | 1 | | □奧運會 □亞運會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2 | | □世界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第7名ˍˍ次、第8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3 | | * 世界杯舉重賽(最優級組) * 亞洲盃舉重賽(最優級組)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第4名ˍˍ次、第5名ˍˍ次、第6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4 | | □全國運動會  第1名ˍˍ次、第2名ˍˍ次、第3名ˍˍ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報考人員簽章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 | | |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加分  最高10分 | 自105年6月30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 | | | | | 自評總分 | 審核總分 |
| 報考人員簽章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 |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  | |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附件 6

**本人 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05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年 月 日